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全字第70號

聲　請　人
即債 權 人　林建宏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昇日鋼鐵有限公司、張適欣間假扣押事件，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是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21號、第386號、94年度台抗字第463號、第66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與釋明有別，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即時可以調查之證據，俾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謂，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並非使法院得心證之證據方法，自非釋明（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判決意

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張適欣於於民國113年12月間，因資金週轉需要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60萬元，相對人張適欣為相對人昇日鋼鐵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故由相對人張適欣及昇日鋼鐵有限公司簽發面額260萬元、支票號碼DNA0000000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一紙交與聲請人。聲請人執上開支票提示付款，卻經臺灣票據交換所於114年3月20日以存款不足退票，經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張適欣返還借款，相對人竟再以簡訊向聲請人借款300萬元，可證相對人張適欣是以個人身分與相對人昇日鋼鐵有限公司共同發票之意思簽發上開支票做為借款證明及擔保與清償方式。相對人張適欣自114年3月20日支票退票後，即斷絕聯繫，又相對人等與訴外人郭學文間有給付工資之訴訟，被訴金額為1,069,600元；且相對人昇日鋼鐵有限公司已連續三張支票退票，聲請人至相對人昇日鋼鐵有限公司現場查訪，現場無招牌、鐵門深鎖，目前應係處於無人經營狀態，恐相對人正尋思變賣、處分財產，是聲請人為恐債權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陳明願供擔保，並提出支票、退票理由單、通訊軟體對話頁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27號民事裁定及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聲請本院就相對人等之財產在260萬元之範圍內假扣押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雖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惟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昇日鋼鐵有限公司，支票正面亦僅蓋有昇日鋼鐵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張適欣之大小章。然查，所謂「負責人」，係代表公司的法定代理人，因為公司為「法人」，需由一自然人「代表」公司表達意思或接收意思，是相對人張適欣為相對人昇日鋼鐵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是為相對人昇日鋼鐵有限公司表達意思，兩者實是不同的法律主體。相對人張適欣既未於支票正面或背面簽名或蓋章，自無從認定相對人張適欣係系爭支票之發票人或背書

人。聲請人雖主張本件債權為消費借貸關係，卻僅提出系爭支票作為請求原因之釋明文件，未提出其他借款契約或借據以說明兩造間之借款及還款約定，而欲以兩造間之簡訊內容主張相對人張適欣是借款人，顯有疑義，是聲請人就本件對相對人張適欣之假扣押請求原因未提出釋明。且就假扣押原因之釋明證據部分，僅提出相對人昇日鋼鐵有限公司之第二類票據信用查覆單，惟查覆單並無相對人已遭拒絕往來之註記；另其主張相對人有潛在債務一情，相對人昇日鋼鐵有限公司與訴外人郭學文間之訴訟已終結。是聲請人上開之主張尚難驟認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或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致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本院乃於114年4月28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應補正對相對人張適欣之假扣押請求原因之釋明、對相對人二人假扣押原因之釋明，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迄今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則就假扣押原因其自未盡釋明之義務，並非釋明有所不足，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揆諸首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聲請人之聲請與假扣押之法定要件不符，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